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代末，彼時我們的創辦人陳先生（控股股東胡陳女士之父親）透過冰雪製作及枇杷襟印刷開展印刷管理業務。於本集團成立之前，陳先生曾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於香港多間印刷公司擔任高層管理人員。

憑藉彼於印刷業的經驗及人脈，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自其配偶收購當時僅有少量業務活動的冰雪製作的50%權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陳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枇杷襟印刷之當時50%已發行股本。於該收購後，枇杷襟印刷由陳先生及冰雪製作各自持有50%的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胡陳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拓展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我們成功與一名長期客戶（為專注銷售個人護理產品的知名本地零售連鎖商店）簽訂第一份合約，透過枇杷襟印刷向其提供促銷品展示（包括海報及卡券）印刷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我們與另一名長期客戶（為從事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跨國保險公司）簽訂第一份合約，負責製作通訊及公司文具並提供直接郵寄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胡陳女士晉升為冰雪製作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為更好地服務營運業務位於中國的客戶，我們亦成立北京冰雪。

作為陳先生退任及繼任計劃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陳先生與胡陳女士達成口頭協議，由胡陳女士收購陳先生於本集團擁有的全部權益，胡陳女士由此開始主導本集團發展。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用於新興數碼媒體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創意內容製作，自二零一四年其起提供視頻製作，並於其後擴拓至提供攝影、社交媒體內容、網站其他數碼媒體形式的營銷內容製作。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多年來，我們一直直接向不同業務行業的當地及國際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尤其是金融機構、奢侈品牌及零售行業。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我們推出一個項目資訊管理系統，該系統為一個在線資訊管理系統及通訊平台，可供僱員以及客戶使用監控各項目進度。該系統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進行升級並重新以「Icicle Hub」名義推出。該系統之功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運作流程—項目實施及交付—項目管理—透過「Icicle Hub」進行項目管理」一段。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引入基於關鍵績效指標的僱員獎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為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胡陳女士邀請Hertford Global作為長期策略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以約7.2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本集團約15%權益。Hertford Global由於香港金融業擁有相關經驗的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全資擁有。有關周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發展里程碑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八年二月	陳先生向其配偶認購冰雪製作50%之權益
二零零二年八月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陳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拓展經理
二零零四年五月	我們首次取得長期客戶(為專注銷售個人護理產品的本地知名零售連鎖商店)的合同，透過枇杷襟印刷向其提供營銷材料印刷管理服務。自此，我們與該客戶長期保持合作關係
二零零六年八月	我們首次獲得一間從事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跨國保險公司的合同，為其製作通訊及公司文具並提供直接郵寄服務
二零零六年十月	我們首次獲得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的銀行企業的合同，為其香港分行提供(其中包括)印刷諮詢及印刷管理服務
二零零七年二月	胡陳女士獲委任為冰雪製作的行政總裁
二零零七年二月	我們首次獲得一間於香港及中國三個主要城市經營百貨商店的公司的合同，為其製作營銷材料並提供直接郵寄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八年七月	我們成立我們的第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京冰雪，以擴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
二零一二年七月	我們首次獲得美妝產品製造商及經銷商客戶的合同，為其提供(其中包括)平面設計及原圖調適服務
二零一三年五月	胡陳女士收購其父親於本集團的實益權益，並於本集團發揮主導作用
二零一三年六月	長期策略投資者Hertford Global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一月	我們引入基於關鍵績效指標的僱員獎勵計劃
二零一四年五月	我們與第二名保險客戶(於亞太地區提供保險產品)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獲委任向該客戶提供品牌資產管理系統及解決方案
二零一四年八月	我們首次為主要客戶完成大型視頻營銷製作，該客戶為美妝產品的製造商及經銷商
二零一五年二月	我們升級及重新啟動名為「Icicle Hub」的項目管理資訊系統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我們與第三名保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該客戶為一間全球投資管理公司，提供包括退休、資產管理及保險在內的廣泛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獲委聘為其保險業務製作會籍申請表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企業發展

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企業發展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詳情
冰雪製作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	冰雪製作由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註冊成立，彼等各認購冰雪製作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冰雪製作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1.00港元。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認購人分別向 Wisee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 及獨立第三方所擁有之公司 See Wide Company Limited 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五日， Wisee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 及 See Wide Company Limited 分別向胡陳女士之母親陳鄭美珠女士及胡陳女士之胞姐陳德賢女士按面值轉讓一股冰雪製作股份。
		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陳鄭美珠女士按面值轉讓一股冰雪製作股份予陳先生，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陳德賢女士按面值轉讓一股冰雪製作股份予OFL(一間由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包括胡陳女士)擁有之公司)。轉讓完成後，冰雪製作由陳先生及OFL各自擁有5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冰雪製作按面值向陳先生及胡陳女士配發及發行四股股份。配發完成後，冰雪製作分別由陳先生、胡陳女士及OFL擁有50%、40%及1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冰雪製作按面值分別向陳先生、胡陳女士及OFL配發50股、40股及10股股份。配發完成後，冰雪製作分別由陳先生、胡陳女士及OFL擁有50%、40%及10%股權。
		作為陳先生退任及繼任計劃的一部份，陳先生、胡陳女士及OFL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向冰雪集團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冰雪製作股權，且於轉讓完成後，冰雪製作成為冰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確認契據，胡陳女士向陳先生收購於GL的全部權益並成為冰雪製作90%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冰雪製作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北京冰雪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	北京冰雪為冰雪印刷管理創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百萬港元，悉數由冰雪印刷管理出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北京冰雪獲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冰雪頒發營業牌照。誠如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兩份驗資報告所確認，北京冰雪的註冊資本1百萬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由冰雪印刷管理以現金全額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冰雪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品牌管理及印刷諮詢服務。

非營運附屬公司的解散及剔除註冊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解散下列非營運或暫無業務的附屬公司：

Icicle Print Management (Macau) Limited

Icicle Print Management (Macau) Limited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並無經營業務，且於[編纂]後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因此，冰雪製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通過董事決議案解散Icicle Print Management (Macau) Limited。Icicle Print Management (Macau) Limited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解散。

Icicle Europe Limited

Icicle Europe Limited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並無經營業務。作為Icicle Europe Limited唯一股東的冰雪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自願申請剔除註冊Icicle Europe Limited。Icicle Europe Limited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解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cicle Pte. Ltd.

Icicle Pte. Ltd.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停止營運。於新加坡政府憲報刊發通知，宣佈將Icicle Pte. Ltd.剔除註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Icicle Pte. Ltd.已剔除註冊。

董事確認，上述公司於各自解散日期均具償債能力。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定贏傳媒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台灣成立的公司。定贏傳媒主要從事網絡及移動傳媒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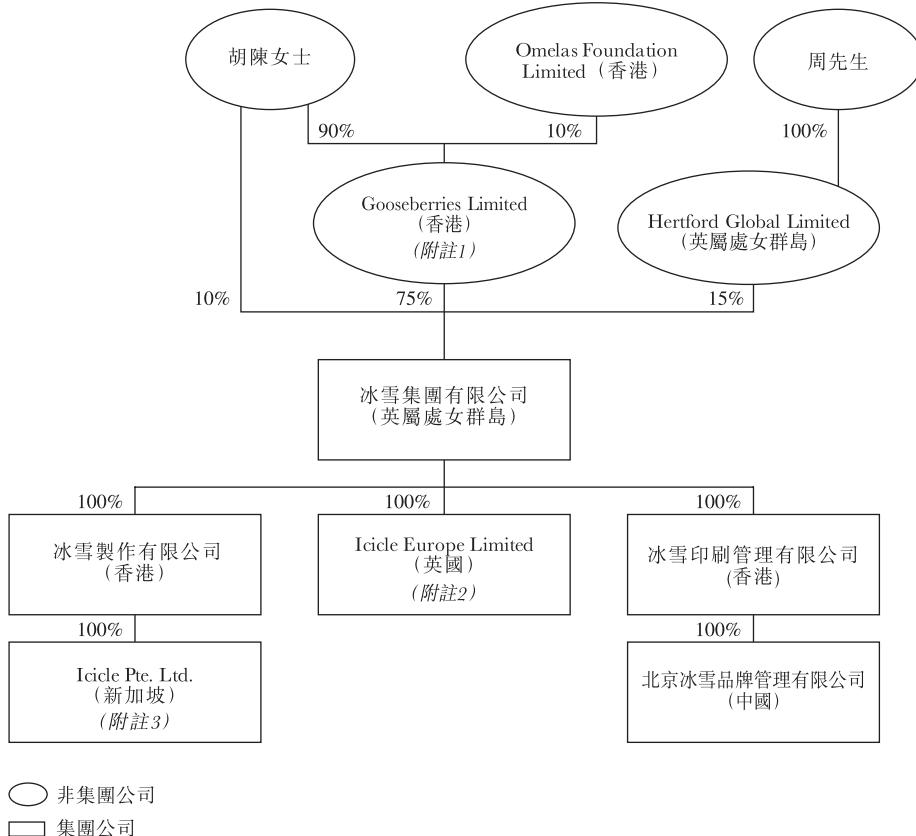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由冰雪製作(作為買方)與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冰雪製作以總代價新台幣3百萬元(按相關時間之匯率換算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收購定贏傳媒全部股權的約73.8%，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該收購旨在與我們的業務締造協同效益，以拓展業務至數字網絡及移動平台的營銷製作。

本集團原先投資目標為最終收購定贏傳媒全部股權，因此，上述買賣協議規定冰雪製作須收購餘下26.2%股權，惟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然而，由於無法達致先決條件，即定贏傳媒並無實現規定的溢利水平及其應收賬款並無於買賣協議規定時限或之前全數結清，擬進行的進一步收購並未進行。由於原先投資目標並未達致且經計及定贏傳媒的表現後，我們隨後與上述原股東達成共識，撤銷於定贏傳媒的投資。因此，根據冰雪製作(作為賣方)與上述原股東(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冰雪製作已按其投資成本新台幣3百萬元(按相關時間之匯率換算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出售其於定贏傳媒的全部權益，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完成。董事確認，該出售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完成該出售後，冰雪製作不再於定贏傳媒擁有任何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以下企業架構圖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及持股比例：



附註：

1. 陳先生及胡陳女士訂立確認契據，確認(其中包括)由於陳先生的退任及繼任計劃，雙方已達成共識，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日期」)起由胡陳女士繼任陳先生於GL業務的職務並承擔相應職責，並享有其任何或全部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公司」)的全部直接及間接權益；陳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口頭同意向胡陳女士出售並轉讓而胡陳女士同意收購於有關日期陳先生(a)於目標集團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以按名義代價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地收購GL股份方式進行)；及(b)於OFL持有的全部權益。因此，胡陳女士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分別成為GL及OFL 90%股份及40%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自有關日期起，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將與胡陳女士作出一致決定及按其投票方式，於GL及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以相同方式作出表決。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冰雪集團自願申請剔除註冊Icicle Europe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Icicle Europe Limited已告解散。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Icicle Pte. Ltd.已剔除註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Hertford Global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認購冰雪集團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Hertford Global、冰雪集團及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GL訂立一項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冰雪集團同意向Hertford Global發行及配發及Hertford Global同意認購15股冰雪集團的繳足股份，相當於冰雪集團緊隨完成有關認購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現金代價總額為7.2百萬港元（「第一次認購」）。於第一次認購後，冰雪集團將由GL及Hertford Global分別持有85%及15%的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冰雪集團及Hertford Globa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另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冰雪集團同意向Hertford Global發行及配發及Hertford Global同意認購1,177股冰雪集團的繳足股份，相當於冰雪集團緊隨完成有關認購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4%，現金代價總額約為3.8百萬港元（「第二次認購」）。於第二次認購完成後，冰雪集團分別由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持有77%及23%的權益。

Hertford Global的背景資料

Hertford Global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周先生全資擁有，為其專門用於投資於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工具。周先生之履歷請參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周先生乃於二零零零年年初透過共同熟識的朋友引薦予我們的控股股東胡陳女士。

有關投資之進一步詳情

下表載列第一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的主要詳情：

	第一次認購	第二次認購
認購方名稱：		Hertford Global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份數目：	冰雪集團股本中15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附註1）	冰雪集團股本中1,177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一次認購

第二次認購

代價：	7,200,000港元。該代價相當於[編纂]完成後認購價為每股股份約0.17港元，較[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折讓約68.5%。	3,840,000港元。該代價相當於[編纂]完成後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1港元，較[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折讓約79.6%。
釐定代價之基準：	按估值40.8百萬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未計及出售本集團一間當時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項目5,139,000港元)計算，相當於市盈率為5.8倍。(附註1)	按第一次認購之相同經協定估值40.8百萬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本集團於第二次認購當時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數據)計算，相當於市盈率為7.2倍。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每股投資成本：	每股冰雪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480,000港元(附註2)	每股冰雪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約3,262.53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招募數碼及跨媒體製作人員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第一次認購的全部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用於招募數碼及跨媒體製作人員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第二次認購的全部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一次認購

第二次認購

對本集團之
裨益：

投資所得款項增加了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擴充了我們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業務擴張，包括擴充員工隊伍以提高整體工作能力及擴展至數碼及跨媒體製作業務。我們已使用所得款項聘用約八名擁有視頻製作經驗及數碼製作經驗的成熟人才，藉以發展我們在視頻及數碼製作形式營銷及品牌推廣原創內容方面的製作能力。此外，我們亦成立一個由最多五名員工組成的業務發展團隊，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向現有和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服務及維繫客戶關係。上述新建團隊為本集團擴充的新能力有效契合我們的增長策略，多元化我們的服務，並直接提升了本集團獲取新客戶的能力，例如為我們帶來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名主要企業客戶。另外，我們亦委任於香港金融行業擁有從業經驗的周先生加入本集團董事會，有效加強了我們的企業管治。周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認購完成後於冰
雪集團之持股
比例：

15 %

23 %

緊隨[編纂]及[編
纂]完成後於本
公司之持股比
例：

[編纂] %

[編纂] %

特殊權利：

Hertford Global並無享有本公司任何特殊權利。(附註3)

禁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tford Global持有之股份於[編纂]後並不受任何禁售約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一次認購

第二次認購

公眾持股量：由於Hertford Global由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周先生全資擁有，Hertford Global持有之股份不視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有關周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冰雪印刷管理以代價1.00港元向GL出售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Smart Plus Limited，並錄得虧損約5.1百萬港元。於進行該項出售時，Smart Plu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出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art Plus Limited仍持有該附屬公司14.4%的權益，而該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性業務營運。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冰雪集團按其每股股份拆細為100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拆細。GL及Hertford Global各自之持股量於股份拆細後保持不變。
3. 根據Hertford Global、冰雪集團及GL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如Hertford Global持有冰雪集團不少於7.5%的已發行股本，其有權利委任一名冰雪集團董事（其董事人數最高不超過五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冰雪集團之全部股東協議均已終止。

GL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及股東協議不可撤回地授予Hertford Global權利於選擇期內要求GL按協定價格收購Hertford Global所擁有的相同數目冰雪集團股份以及結欠Hertford Global之股東貸款，該權利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Hertford Global於該選擇期結束前並無行使該等權利。

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基於以上基準，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Hertford Global有任何[編纂]前投資的條款不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頒佈的「臨時指引」函件HKEx-GL29-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概覽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以確立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所有權架構。重組已按下列述方式進行。

註冊成立Explorer Vantage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Explorer Vantage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胡陳女士認購Explorer Vantage一股1.00美元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其唯一股東。胡陳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Explorer Vantage的唯一董事。

Explorer Vantage收購冰雪集團

根據GL(作為賣方)與Explorer Vantage(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Explorer Vantage經參考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代價31,390,000港元收購冰雪集團8,5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佔冰雪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胡陳女士經參考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代價4,185,000港元轉讓1,133股每股0.01美元的冰雪集團普通股(佔冰雪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予Explorer Vantage。

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冰雪集團由Explorer Vantage擁有85%權益並由Hertford Global擁有15%權益。

Hertford Global進行的認購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Hertford Global訂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編纂]前投資－有關投資之進一步詳情」一段。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編纂]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作為建議[編纂]工具。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並其後於同日轉讓予Explorer Vant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向本公司轉讓冰雪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Explorer Vantage 及 Hertford Global 分別向本公司轉讓 9,633 股及 2,877 股冰雪集團股份（即冰雪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鑑於轉讓，本公司分別向 Explorer Vantage 及 Hertford Global 配發及發行 76 股及 23 股本公司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包括 Explorer Vantage 所持有的第一股認購人股份）。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冰雪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確認重組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並確認重組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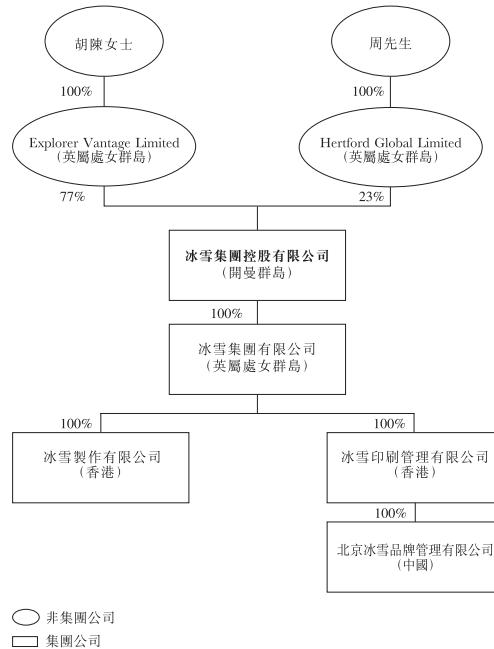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將我們的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 港元。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 [編纂] 發行 [編纂] 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列為進賬的 [編纂] 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數額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 [編纂] 股股份，以按 Explorer Vantage 及 Hertford Global 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編纂] 股股份之基準，按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及於[編纂]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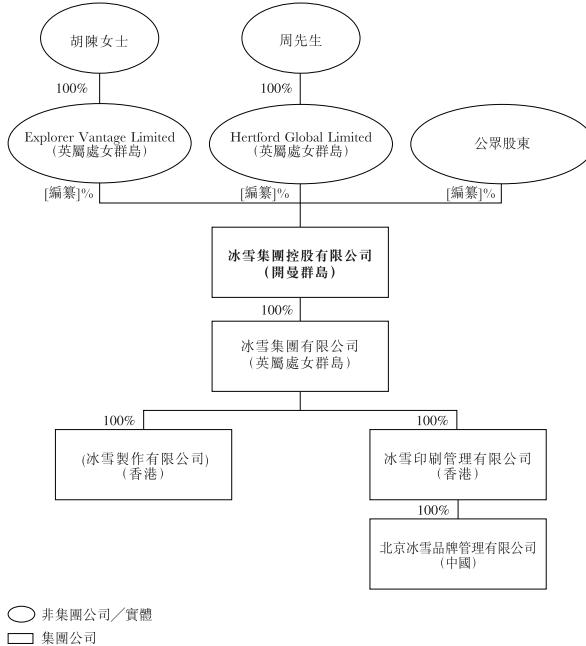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持股比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及持股比例：



* 僅供識別

附註：下表概述各本集團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簡要詳情：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本公司應佔的 實益權益百分比
(a) 冰雪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
(b) 冰雪製作	一九九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	於香港提供營銷製作 服務	100 %
(c) 冰雪印刷管理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
(d) 北京冰雪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	於中國提供品牌管理 及印刷諮詢服務	100 %